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本人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阎 志

杜书伟

方 黎

吴奇凌

杨 芳

冯振宇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2020年9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泽清

冯 帆

张燕萍

肖 萍

刘传致

李邹强

张竖珍

曾宪钢

2020 年 9 月 23 日